

(上接B062版)

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仍未将相关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但你公司董事张晨旺未在年报提出异议。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说明:

(1)你公司董事张晨旺对半年报作异议声明,但未对2020年年报提出异议的具体原因及依据,是否已获取有效支持证据,是否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基础上出具合理书面意见。请你公司董事张晨旺就上述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张晨旺先生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描述“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千年设计履职,千年设计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公司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所以公司未将其纳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当时本人向公司管理层和千年设计方面的了解和情况,千年设计管理层对公司以控股股东身份召集召开的千年设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决议结果不予认可。千年设计管理层拒绝其不予认可的董事进场履职并提供财务数据。本人基于当时双向了解掌握的信息,且双方各自召集召开的千年设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性未得到权威部门的裁定判决,因此本人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作出了“公司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相关情况表述较为片面,公司和千年现任管理层对千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结果的合法性双方存在较大分歧。除上述外,本人对报告其他内容保证准确、真实、完整。”的异议声明。

二、后本人在内的多方面的努力,双方分歧始终未能有效化解,千年设计失去控制为既定事实,并且参考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意见,本人未对《2020年年度报告》提出异议。

三、本人作为公司员工,自2019年8月任公司董事以来,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履职,为维护公司利益,推动公司尽早脱困全力以赴,特别是就上市公司设计失控事项做了大量协调努力工作。

综上,本人是双向了解掌握的信息,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年审专业机构意见为参考证据,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基础上,出具了表达了个人真实意愿且充分合理的书面意见。

(2)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度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9.06亿元,同比增加1,948.86倍,主要原因为你公司将千年设计股权及其他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未经审计和审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你公司在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的情况下,你对相关资产是否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请说明主要测算过程和依据。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于2019年对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答复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出具的格律沪评核字(2022)第038号《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测算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548,000,000.00元,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为1,778,875,614.86元。因此,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减值280,875,614.86元,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206,540,747.86元。综上,在合并层面,冲回2019年账面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700,805,031.09元,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补充计提2019年商誉减值准备206,540,747.86元,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在你公司层面冲回2019年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700,805,031.09元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将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同时将自收购日至失控日期间的净利润按公司所占份额转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鉴于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去控制,公司无法确定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股权投资于2020年12月31日的价值。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9,456,975.6元股权的可收回金额测算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2020年持有上海千年设计公司89,456,975.6元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1,313,820,000.00元,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449,247,960.00元。(经过(2)的追溯调整后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发生股权投资损失135,427,960.00元。综上,在合并层面,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上海千年设计公司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135,427,960.00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将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自收购日至失控日期间计提的246,113,966.01元冲回,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将补充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206,540,747.86元冲回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母公司层面,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上海千年设计公司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135,427,960.00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合同资产产生减值损失的,应当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在编制2020年财务报表时错误的将合同资产产生减值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在合并层面,重分类调整信用减值损失15,541,803.42元至资产减值损失;在母公司层面,重分类调整信用减值损失15,541,803.42元至资产减值损失。

四、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决、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以及追溯调整后的定期报告。

(3)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2018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千年设计88,229.75%的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600万元、12,600万元、16,000万元。2019年度审计机构未出具针对千年设计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年报显示,因千年设计失去控制,你公司无法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千年设计进行减值测试,故千年设计是否完成业绩承诺尚不确定。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解决期限。

公司回复:

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立信所未出具针对千年设计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司披露2020年年报时,因千年设计处于失控状态,公司无法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千年设计进行减值测试,故千年设计是否完成业绩承诺尚不确定。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解决期限。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与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最终委托中介机构围绕千年设计进行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009号)及《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限届满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010号),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测算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核字(2022)第039号)。

根据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结果,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确认千年设计2017年-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2019年期末资产发生减值0.00元,对此,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出具了书面核查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及中介机构相关意见文件。

(4)你公司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的时点、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失控时点前千年设计财务人员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并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确认千年设计实际失控时点为2020年5月15日。

二、判断依据为: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向千年设计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上海千年城市规划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交了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职业经理人等议案。2020年5月11日,千年设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赞成、1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不再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委派的三名千年设计董事中,两名董事对该议案投出了赞成票,一名投了弃权票,导致该议案得以通过。委派的董事不能代表公司立场,同时千年设计董事会明确做出和大股东相反的决议表明公司对千年设计财务数据已经失去控制。

千年设计董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书面回复你公司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

在遭到千年设计董事会拒绝后,公司又向千年设计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千年设计监事会最终于2020年7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召开了千年设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千年设计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换届选举职业经理、印章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2020年8月4日上午,新任董、监事成员到达千年设计的总部大楼接管进行工作交接,但千年设计相关人员在现场阻挠,并采取打骂、断电、员工放假、报警等一系列恶劣措施,阻止新任董、监事成员进入千年设计经营场所履职。

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程投资”)双方因上述矛盾升级,被仲成荣、千程投资、浙商银行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千年设计2020年7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千年设计2020年8月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即公司审议通过后的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职业经理人等议案均无效。

经公司召集,2021年9月25日千年设计监事会主持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改选监事会成员的事项。但千年设计部分股东代表千年设计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等于2021年10月11日书面声明:不予配合公司章程修改、改选监事工商备案及相关工作移交等。2021年9月25日千年设计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的新任董、监事成员未能进入千年设计履职。

2020年5月份后,千年设计一直未能提供恢复控制之前的财务报表,公司无法知晓千年设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副董事长董曾多次与千年设计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等人进行沟通,双方均回避财务数据。对此,公司多次向千年设计及其时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发出催告函告,要求提供千年设计财务报表等资料。但千年设计拒收函件,不予回复,不予提供相关资料。

基于以上事件,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千年设计书面回复拒绝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后,公司时任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千年设计试图恢复控制权的举措均无效,公司失去对千年设计董事会的控制,不能通过董事会对千年设计实施经营管理,由此可判断千年设计实际失控的时点为2020年5月15日。

三、公司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将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控前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控后,决定对上述会计差错予以更正,进行追溯调整,将上海千年设计2020年1-4月的利润表并入上述2020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定,上海千年设计公司2020年1-4月财务数据并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在合并范围增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3,804,145.9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75,561,201.76元、主营业务收入150,641,797.72元、税金及附加114,905.64元、销售费用1,081,424.25元、管理费用12,544,268.80元、研发费用5,354,387.13元、财务费用-124,232.93元、其他收益11,356,953.80元、投资收益336.98元、信用减值损失-3,348,365.38元、资产减值损失-1,244,013.30元、营业外收入237,482.51元、营业外支出818,900,720.48元、所得税费用-999,523.99元。

五、公司2021年年报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0200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报告。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我们对相关事项履行了如下审计核查程序:

(1)我们获取了上市公司与千年设计的书面沟通文件,及其他影像资料;

(2)我们访谈上市公司与千年对接的财务总监、法务部负责人;

(3)我们对2020年9月3日去千年设计现场核查情况;

(4)我们持续与上市公司管理层沟通千年设计时的处置意向;

(5)我们与陈伟与控股股东曹卫东整理人员沟通千年的相关情况;

(6)我们与律师、资管公司等多次沟通处置方案的可行性;

(7)我们核查了千年的相关公开信息;

(8)我们与律师、资管公司与千年设计之间的司法文件;

(9)我们获取了诉讼公司和律师的书面说明;

(10)我们获取了2019年度千年设计的审计报告;

(11)我们获取了上市公司对千年设计科目核算的相关文件;

(12)我们获取了上市公司的相关文件。

我们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6号,认为“对‘ST围海2020年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主要原因为‘2020年审计过程中未合理判断公司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的时点’。基于此,我们于2021年12月2日对围海股份发出《管理层沟通函》,要求围海股份‘明确对千年设计失控的时点及判断依据过程,并提供书面交换意见’。

结合本回复(一)所述,在公司前后任管理层对千年设计失控时点的判断存在分歧,我们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后任管理层出具的有关千年设计失控时点的复函及相关资料,但我们无法核实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相关性,我们无法于2022年4月15日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2022)第0110651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5)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千年设计为两家独立法人单位,两者人员、财务、业务独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千年设计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在合并报表期间,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主业与千年设计工程施工业务方面未产生明显协同效应,千年设计未向公司进行过利润分配,千年设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二、公司应对举措:

1、持续沟通协商,2021年12月28日,上海千年董事会成立接管工作组,接管工作组人员主要为围海股份委派的董事会成员。2021年12月29日,围海股份与上海千年实际控制人正式签署了《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在2021年12月31日前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和上海千年董事会授权的接管工作组移交全部财务账目、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营业执照等基本资料,如有必要对证照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优化修改;由上市公司派派的经理层对上海千年财务报表、会计凭证、非批流资金账户等实施有效掌控,如有必要对审批流程进行优化修改;由上市公司派派的经理层对上海千年的人事行政等事务实施有效管理;上市公司派派的经理层负责上海千年的生产经营管理实现有效决策和监督;上市公司派派的董事、管理层顺利履职。

2、2021年12月30日,按照《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的约定,上海千年相关人员向接管工作组移交了上海千年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营业执照、全部财务账册,代表围海股份的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上海千年现场办公履职;掌握上海千年财务资料、印章、公章、营业执照,对上海千年生产经营、资金账户、审批流程、人事和行政等实施控制。

综上,公司通过一系列整改举措,已经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自2021年12月31日起将上海千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上海千年审计报告评估,作相应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三、亚太所出具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0043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被关联方占用资金10.1亿元。请你公司:

(1)自查并说明专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是否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回复:

一、亚太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两个事项主要事由为:1.截止2020年末,公司合计应收陈伟191.8337万元未收回;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应收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2021年5月未收回。

二、经当事人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等人书面回复,陈伟191.8337万元款项实际发生于2017年-2018年,该笔资金用于相关商务支出,但未及时取得票据。陈伟时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其职于2019年8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后未续聘。公司已向陈伟发出催收函,要求陈伟提供相关票据,若无法提供,应限期归还相关款项。截止目前,陈伟未向公司补提供相关票据,也未归还上述款项。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催讨措施。

三、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围海股份合计应收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200万元,该笔款项实际发生于2019年,系公司支付给该公司的协助融资的保证。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与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向上述保证单位应收回款。公司向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发出要求退回保证金但未收到反馈。公司已向宁波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法院已受理。

四、综上,结合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证据,公司认为,上述专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均不构成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详细说明相关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时间、占用方式及资金最终去向,占用方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导致形成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及责任人;

公司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检查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字[2021]214号),“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金宏安排下,公司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项间接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昀佐贸易、浙江均冠材料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共计3.635亿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余额86,122.79万元,其中通过工程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以下担保事项资金划转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一、长安银行垫款6亿元

形成过程:2018年11月-2019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金宏先生在公司长安银行宝鸿通支行办理的46,000万元存单和子公司工程开发在宝鸿通支行的14,000万元存单作为对围海控股子公司的围海贸易、围海控股关联方昀佐贸易开具承兑汇票的担保。因昀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按期到期足额偿还票款,该款项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用于归还银承垫款。2019年度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账务核算,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公司于2019年度已就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该占用用违规担保资金划扣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应收款项与长安银行宝鸿通支行签订的“2019年汇兑承承诺002号”银行承兑协议)于2019年7月3日到期,昀佐贸易需归还长安银行宝鸿通支行1亿元资金。因昀佐贸易资金紧张,向杭州昌晖实业资金拆借1亿元,用于归还长安银行宝鸿通支行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款项。昌晖实业于2019年7月3日同借款1亿元给昀佐贸易。长安银行宝鸿通支行于2019年7月3日将为昀佐贸易开立的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银行资金划转,共计1亿元整。当日,2019年汇兑承承诺002号银行承兑协议划转的质押问题履行完毕,相关财物围海股份的定期存单解押。同日,围海股份将该定期存单再次质押,用于担保昌晖实业与长安银行宝鸿通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存单金额1.5亿元,担保期限1年。长安银行宝鸿通支行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于当日开具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昌晖实业将1亿元资金借入昀佐贸易,通过围海股份定期存单质押获得1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完成资金划转,仅用于通融使用,昀佐贸易通过昌晖实业将银行承兑1亿元定期存单再次质押,最终资金使用方仍然为昀佐贸易。)公司及子公司在长安银行开具1亿元大额存单被用于违规担保发生额7亿元,未解除违规担保余额6亿元,产生的实质性资金占用余额6亿元。

该违规担保事项未在法院判决的情况下,因违规担保产生的债务到期,长安银行将该6亿元银行定期存单(违规担保协议)划扣,用于替控担保的关联方归还银承垫款,实质性造成公司资金损失。

占用方及关联关系:昀佐贸易、围海贸易。围海贸易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围海控股的子公司,昀佐贸易同为围海控股关联方。

导致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公司内控失效,公章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违规用印。

二、王祖良案2291.69万元

形成过程:2017年11月16日王祖良与泓泰前海宝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宝兴”)签署了《宝兴稳盈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王祖良认购金额为3020万元,并将认购款一次性缴付。2017年11月6日围海控股出具《承诺书》,承诺该笔投资结束后,王祖良获取收益为13%(含税)(一年按365天计算),即收益含税=本金*13%+合同天数/365天(合作天数+承诺王祖良工作日)起至基金清算之日止。若王祖良资金账户的金额低于投资本金+承诺收益时,由围海控股7个工作日内补足亏损的本金及收益损失,该合同于2018年9月中旬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以围海股份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签署了该借款协议,协议内容约定围海股份与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智毅以及冯金宏共同为该笔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费用(包括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约定20年内归还。同时围海控股按照约定归还本息,仅于2019年7月21日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部分利息。冯金宏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围海股份等担保人承担对邵志云的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02民终5428号),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清偿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3680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金额为301万元,该案由已结案。

该违规担保事项经法院判决强制执行,公司已对外赔付301万元,实质性造成公司资金损失。

占用方及关联关系:围海控股。围海控股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导致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公司内控失效,公章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违规用印。

三、邵志云案301.1万元

形成过程:2019年4月15日,邵志云与围海控股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借款利率口头约定日万分之二点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以围海股份名义作为借款担保人签署了该借款协议,协议内容约定围海股份与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智毅以及冯金宏共同为该笔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费用(包括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约定20年内归还。同时围海控股按照约定归还本息,仅于2019年7月21日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部分利息。邵志云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围海股份等担保人承担对邵志云的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02民终5428号),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清偿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3680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金额为301万元,该案由已结案。

该违规担保事项经法院判决强制执行,公司已对外赔付301万元,实质性造成公司资金损失。

占用方及关联关系:围海控股。围海控股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导致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公司内控失效,公章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违规用印。

四、顾文举案4,160万元

形成过程:2018年7月13日,顾文举与围海控股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顾文举向围海控股出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期限90天,借款期限内日息标准为按日万分之0.67;逾期利率按日千分之五结算。合同签订后,顾文举按约将全部款项转至围海控股指定银行账户,但围海控股向顾文举仅偿还了501万元,其余利息和本金至今未还。签订《借款合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以围海股份名义向顾文举出具了《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承诺对围海控股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归还借款,顾文举将借款向法院起诉,围文举与冯金宏及相关方起诉至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合计款项中不承担清偿责任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

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且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结案通知书》,于2021年01月23日,根据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1,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清偿责任。该案由已结案。

该违规担保事项经法院判决强制执行,公司已对外赔付301万元,实质性造成公司资金损失。

占用方及关联关系:围海控股。围海控股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导致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公司内控失效,公章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违规用印。

五、冯文举案4,160万元

形成过程:2018年7月13日,顾文举与围海控股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顾文举向围海控股出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期限90天,借款期限内日息标准为按日万分之0.67;

逾期利率按日千分之五结算。合同签订后,顾文举按约将全部款项转至围海控股指定银行账户,但围海控股向顾文举仅偿还了501万元,其余利息和本金至今未还。签订《借款合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以围海股份名义向顾文举出具了《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承诺对围海控股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归还借款,顾文举将借款向法院起诉,围文举与冯金宏及相关方起诉至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合计款项中不承担清偿责任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

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且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结案通知书》,于2021年01月23日,根据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1,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清偿责任。该案由已结案。

该违规担保事项经法院和解且法院已出具《结案通知书》,公司已对外赔付4,150万元,实质性造成公司资金损失。

占用方及关联关系:围海控股。围海控股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导致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公司内控失效,公章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违规用印。

形成过程:2020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宁波监管局甬证监函[2020]227号监管提示函,反映公司“仍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涉及资金金额初步统计达5.02亿元”。后经公司自查,2018年6月-2019年3月,在公司时任董事长冯金宏的安排下,原控股股东围海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昀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项目部工程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为22065万元,后归还3700万元,截至目前占用余额为18385万元。

该资金占用事项是通过项目部借款等形式,转出公司资金形成资金占用余额18385万元,实质性造成公司资金损失,故在专项审计报告中被列为资金占用。

占用方及关联关系:昀佐贸易、浙江均冠。均圳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围海控股的关联方。

导致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公司内控失效。公司时任董事长冯金宏因围海控股资金紧张,指示子公司工程、相关部门借款,以项目部借款、项目部工程款、项目预付款拨付、履约保证金退还等名义将款项转至昀佐贸易、浙江均冠的账户。

五、综上所述

因公司担保失效,公司时法人、董事长冯金宏在未履行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在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签字用印,为围海控股及其关联公司的融资行为做担保,并借项目部借款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余额86,122.79万元,其中通过工程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以上担保事项资金划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对公司担保失效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总经理助理汪、时任财务总监胡寿群,时任常务副总经理叶明亮,时任董事会秘书陈伟,时任总经理助理王卫、时任财务总监陈晓虎,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相关责任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总经理助理汪、时任常务副总经理叶明亮,时任财务总监胡寿群,时任董事会秘书陈伟,时任总经理助理王卫、时任总工程师吴勇、时任总经理助理郑建红。宁波市监局已对相关责任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1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1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3)详细说明你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后续改进计划和时间;

公司回复:

一、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规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外担保管理规定》、《筹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业务招待费用使用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明确了资金预算、资金计划、资金运用和各自岗位职责,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

二、上述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存在担保业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情况,因审批不完善而造成资金损失,公司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存在相关人员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为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被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个人借款管理存在不足,尚需进一步完善借款管理制度。

三、整改情况及后续改进计划和期限:公司对资金的安全问题进一步提高重视,完善了项目债权债务清单、工程款拨付审批、项目部和公司借款合同审批流程制度,明确了内部借款操作程序,目前已停止支付审批。同时加强了印章的管理,规范了印章的领用与保管、印章的使用、借用及回收与销毁等管理,防范了印章管理风险。目前公司启动ERP建设,后续以此为契机,全面梳理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包括借款制度等,保障资金的安全与完整,预计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4)明确资金占用费的计提方式、计提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预计解决占用资金费的期限和解决方案。

公司回复:

1、费率:违规资金占用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违规担保形成的资金占用按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资金实际占用发生当日1p利率3.85%-4.25%计算。

2、计算方式:利息=本金*利率*占用天数

其中,公司申报债权时的资金占用本金额包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故公司申报债权的资金占用本金大于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中列示的资金占用余额;违规资金的计息天数为每笔违规资金实际占用之日(指从公司账户支出之日)至解决之日(即为公司收到投资者支付的收购收益款项之日)之间的占用天数;违规担保案件立案案件的计息天数为乙方实际承担的诉讼费(不含法院退还部分),经宁波舜发集团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合理的律师费用自支付日起至解决日(即为公司收到投资者支付的收购收益款项之日)之间的占用天数。

3、预计计提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预计计提金额为92795.5万元,公司考虑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重整,还款能力较强,公司会计核算上对相关资金占用未计提利息,但在公司申报债权时,占用天数按所占资金开始日至重整恢复公司支付违规资金收购款之日计算。